

新县人民医院

2025年中央补助专项资金县医院能力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129



中信诚
ZHONGXINCHENG

采 购 人：新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8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2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26 - |
|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26 - |
|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数量 | - 28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 51 -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

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人民医院 2025 年中央补助专项资金县医院能力建设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129；
- 2、项目名称：新县人民医院 2025 年中央补助专项资金县医院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18000.00 元； 最高限价：1418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新财磋商采购-2025-129-1 | 新县人民医院 2025 年中央补助专项资金县医院能力建设项目 | 1418000.00 | 141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新县人民医院拟购置疗设备等一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 (4) 采购范围：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8、质保期：所提供的产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后一年内免费维护；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凭证。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磋商，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可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 1.时间：2025年12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5楼）第一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项目采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新系统进行招投标，所有意向投标单位需要重新注册诚信库并完善信息，办理标证通或绑定CA锁，投标所需材料上传到新系统。请各供应商（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进行诚信入库信息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可参照交易主体入库须知：

<https://ggzyjy.xinyang.gov.cn/xxgk/004001/20221110/cc49f601-8077-4b26-8f6d-acc8ca556837.html>。

本项目评审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监督部门：

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监督单位：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监察室

监督电话：0376-29845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新县人民医院

地 址：新县新集镇康宁街 12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6-2962436

2.招标代理：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 2 号楼 B 座 16 层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53305789/1589001930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 方式：0371-53305789/158900193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招 标 人：新县人民医院 地 址：新县新集镇康宁街 12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 方 式：0376-296243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公司：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 方 式：0371-53305789/1589001930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 2 号楼 B 座 16 层楼 |
| 1.1.4 | 项目名称 | 新县人民医院 2025 年中央补助专项资金县医院能力建设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6 | 采购预算价 | 采购预算价：1418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采购需求 | 采购一批医疗设备器械等，采购数量和要求详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
| 1.3.3 | 供货及安装期 |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 |
| 1.3.4 | 质保期 | 所提供的产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后一年内免费维护；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凭证。</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p> <p>(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截图）。</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

| | | |
|--------|--------------------------|---|
| | | <p>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p> <p>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p> <p>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磋商，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1 | 标段划分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
| 2.2.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2.2.3 |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3.3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
| 3.5.3 |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其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3.5.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 不允许 |

| | | |
|--------------------|--|---|
| | 投标方案 |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4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
| 4.2.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p>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楼）第一开标厅</p> |
| 5.2 | 开标程序 | 按照不见面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 <u>3</u>人；</p> <p>组成方式: 采购人委托1名、其余<u>2</u>人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
| 6.3.1 |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7.3.2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8.1 | <p>1.专家评审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p> <p>2.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p> | |
| 中标公示 | | |
| 8.2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 知识产权 | | |
| 8.3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8.4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同义词语 | | |
| 8.5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 | |
|------------|--|
| 监督 | |
| 8.6 | <p>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监督部门：新县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县政府采购办）</p> <p>地址：新县城关潢河路</p> <p>电话：0376-2980510</p> <p>监督单位：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监察室</p> <p>监督电话：0376-2984515</p>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8.7 |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2023〕2号文件相关规定收取，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
| 解释权 | |
| 8.8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异议 | |
| 8.9 | <p>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p> <p>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
| 其他补充内容 | |
| 8.10 |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8.11 | <p>供应商的澄清和答疑</p> <p>请供应商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p> |
| 8.12 |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政策解读：</p> <p>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1.9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澄清与修改”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

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0% | 报价×10%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承诺。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投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改，但修改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注明“修改”字样，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申请人及时与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4.4.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采购人无法正常组织开评标活动的，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开评标活动：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也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如有疑问请向采购人书面陈述。

10.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3 供应商应对照本竞争性磋商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5 本竞争性磋商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6 供应商所投设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7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8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9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10 对需要供应商代表的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供应商负责请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11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
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你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发出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 _____ 的通知，
我方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企业证件 |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
| | | 税收和社保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
| 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磋商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
| | | 供货及安装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项的要求 |

详细评审标准

| 分值总构成 | | 分值构成内容 |
|---------|-----------|--|
| (100 分) | |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综合部分 (15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1 | 商务部分 30 分 | <p>1、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p> <p>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30 分。</p> <p>3、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评审时给予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仅优惠一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凡未按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证明材料的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评审价格不予优惠。</p> <p>4、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5、根据信财购〔2024〕11 号文要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2 | 技术部分 55 分 | <p>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p> <p>1.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p> <p>2.技术要求中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共计 22 项，完全满足得 22 分，每项负偏离扣 1 分，22 分扣完为止。</p> <p>其他一般技术指标，共计 122 项，完全满足得 14 分，每项负偏离扣 0.115 分，14 分扣完为止。</p> <p>注：响应人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响应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磋商小组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技术支持材料可以从（不限于）以下支持材料选择：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材料支持的）</p> |
| | | <p>培训方案 (6 分)</p> <p>1、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细、可行性强的人员培训方案，优 6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缺项不得分。</p> |
| | | <p>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 (6 分)</p> <p>2、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运输等各项环节的技术服务方案，其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优 6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缺项不得分。</p> |
| | | <p>实施方案 (7 分)</p> <p>3、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在实施方案中，关于安装调试、配货送货等环节，在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具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优 7 分、良 5 分、一般 2 分、缺项不得分。</p> |

| | | | |
|-----|-------------|-------------------|---|
| 2.3 | 综合部分 15分 | 企业业绩 (3分) | 投标人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 (9分) | 1、在质保期内服务承诺、维修保养等措施可行、针对性强进行打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2、在质保期外(维护期)的服务承诺及措施详尽、完善,进行打分: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3、为保障采购人享有足够的本地化服务支撑能力和应急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应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负责人(或售后服务网点)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性 (3分) | 由评委根据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性程度,根据内容齐全、准确、思路清晰等打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投标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结束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报价，采购人应依法重新采购。

3.4.4 评标结果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2.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3.余 _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到期后一次性返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罗山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中标投标人共同协商签订。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数量

技术参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电子支气管镜 | <p>一、基本要求：满足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与治疗。</p> <p>二、资质认证：通过 NMPA 认证。</p> <p>三、技术参数：</p> <p>1、采用 CMOS 全高清成像；</p> <p>2、视角$\geq 120^\circ$；</p> <p>★3、插入部外径$\leq 4.9\text{mm}$；</p> <p>★4、内置吸引通道直径$\geq 2.2\text{mm}$, 长度$\geq 600\text{mm}$；</p> <p>★5、软管前端可弯曲角度，向上$\geq 210^\circ$，向下$\geq 130^\circ$；</p> <p>6、具备电子放大≥ 5档调节，可实现≥ 2倍放大；</p> <p>7、屏幕转动角度$\geq 180^\circ$；</p> <p>★8、具有≥ 3种测光模式；</p> <p>★9、具有图像强化≥ 4档可调；</p> <p>10、LED 灯≥ 8档亮度可调节；</p> <p>11、景深：$2\sim 100\text{mm}$；</p> <p>12、可整体浸泡消毒；</p> <p>13、具备图像预冻结功能，在不影响实时观察的情况下同时可实现观察预冻结图像；</p> <p>14、具备一键拍照、录像功能；</p> <p>15、可与显示器之间的连接采用一键插拔方式，无需旋转；</p> <p>16、吸引接口和吸引按键一体化设计，可整体拆卸；</p> <p>四、配置要求：</p> <p>1、支气管内窥镜 1 把； 2、图像处理显示器 1 个； 3、便携箱 1 个；</p> <p>4、清洗套件 1 套； 5、钳道橡皮塞 4 个；</p> | 2 | 套 |
| 2 | 前庭康复治疗仪 | <p>一、技术参数：</p> <p>1、显示方式：虚拟现实沉浸式环境；</p> <p>2、操作方式：双手柄无线操作；</p> <p>3、固定方式：配有侧边硬绑带，佩戴舒适且防滑；兼容佩戴眼镜，可调节瞳距</p> <p>4、FOV:≤ 98 度；</p> <p>★6、康复训练：外周性、中枢康复训练；坐姿、站姿训练；凝视记忆、替代性康复；训练；耳石症、视觉强化训练；原地转圈训练；视动刺激习服训练，前庭脊髓反射；训练；动态视觉训练，自定义训练；心理康复及量表；</p> <p>★7、评估方式≥ 7种量表评估：包含于 VSS-SF、DHI、Berg 等量表评估，训练得分评估等；</p> <p>★8、保护方式≥ 2种防护装置及离开安全区域提醒装置；</p> <p>★9.可建立患者个人档案，保存患者所有历史训练记录及量表评估记录，可建立以患者名字命名或疾病名命名的训练模块，实现个性化康复；</p> <p>10、可通过工作站控制和显示患者训练内容，训练结束打印训练评估报告；</p> <p>11、显示及存储：</p> <p>(1) 定位≥ 2个手柄</p> <p>(2) 双眼分辨率：$\geq 1920*1080$,</p> <p>(3) 屏幕精细度：$\geq 700\text{ppi}$,</p> <p>(4) 屏幕刷新率：$\geq 70\text{Hz}$,</p> <p>(5) 存储：内存$\geq 4\text{G}$, 闪存$\geq 64\text{G}$,</p> <p>12、电池：</p> <p>(1) 容量：$\geq 4500\text{mAh}$,</p> | 1 | 套 |

| | | | | |
|---|------------|---|---|---|
| | | <p>(2) 续航时间: ≥4 小时,</p> <p>13、防护装置尺寸: ≥900*900*1000mm;</p> <p>14、测试软底尺寸: ≥800*800*100mm;</p> <p>二、配置要求:</p> <p>1、VR 一体机 1 台; 2、手柄 2 个; 3、软件工作站 1 套; 4、防护装置 1 套;</p> <p>5、台车 1 台; 6、路由器 1 台; 7、海绵垫 2 块; 8、专用收纳箱 1 个;</p> | | |
| 3 | 婴幼儿肺功能测试系统 | <p>★产品注册证适用范围: 用于医疗对具有自主配合能力的成人和儿童, 测量肺活量、最大通气量等肺功能参数及用药前后的数据对比。</p> <p>1.流速容量测试: FVC、FEF25、FEF50、PEF、FEV1、FEV1/FVC、VVT 等。</p> <p>2.慢通气功能检测: Ti、Te、VCin、VCex、IRVVT 等。</p> <p>3.每分钟最大通气量检测: MVV 等。</p> <p>★4.潮气分析测试: Ti、Te、TTOT、PTEF、TEF50、TMMEF、VPTEF、Ti/Te、RR、VPTEF/VE、VT/Kg、VE、VT 等。</p> <p>5.支气管舒张试验。</p> <p>设备硬件参数:</p> <p>★1.传感器探测原理: 超声探测原理, 有效避免交叉感染</p> <p>2.传感器流量测试范围: 0~±14L/s</p> <p>3.传感器流量测试精度: ±3%</p> <p>4.传感器容积测试范围: 0~12L</p> <p>5.传感器容积测试精度: ±3%</p> <p>6.容积积分方式: 数字积分法</p> <p>7.传感器分析速度: 8ns</p> <p>8.设备可以实时的 BTPS 校正</p> <p>9.设备可自动读取环境参数</p> <p>10.配备独立一氧化氮分析系统模块: 支持上呼吸道(鼻部一氧化氮浓度测定 FnNO); 下呼吸道(大气道 FeNO、小气道 CaNO); 检测方式: 1) 在线口呼直接采样; 2) 离线气袋采样(含潮气采集); 3) 鼻呼直接采样; 不同部位一氧化氮浓度可单侧亦可联合测试, 同一患者双联测或三联测只消耗一次检测单元次数。</p> <p>软件参数:</p> <p>1.适用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肺功能软件, 全中文操作界面, 软件未设限全开放, 内部设置、数据的处理、报告的格式均可由用户根据自己的使用习惯自行设置。</p> <p>2.具备自动多次肺功能测试重复性验证功能, 可根据目前 ATS/ERS 中关于多次肺功能测试重复性分级的要求自动进行评判, 并给予重复性要求是否符合 A、B、C、D、F 级报告的评判。</p> <p>3.具备儿童肺功能检测激励功能, 可显示吹蜡烛或吹气球的三维动画激励图示, 便于促进儿童的配合度。</p> <p>4.预计值植入 ATS/ERS 推荐的 GLI2012 预计值公式、GLI2017 预计值公式、Jian WH 2017 的预计值公式和婴幼儿预计值公式、ECCS93, 更加适合国内外肺功能的诊断、检测、评估及研究。</p> <p>5.单次潮气分析测试可自行设定潮气分析检测过程中采集潮气数据偏移量并自动丢弃不合格潮气环数据; 单次潮气分析测试可自行设定采集符合偏移要求的潮气环的数量, 报告可选择 3 次及以上单次潮气分析测试计算平均值形成最终的多次潮气分析测试报告。</p> <p>6.传感器可进行中国肺功能指南、ATS、ERS 推荐的容积定标和线性定标, 保障传感器测量的精度和准确度。</p> <p>其他:</p> <p>1.设备打印或导出的报告符合中国医生阅读习惯的中华医学会 2019 年发布的《肺功能检查报告规范》要求, 支持报告模板定制。</p> <p>2.环境温度范围: +10°C-35°C, 相对湿度范围: 30%-75%, 大气压力范围: 760hpa-1060hpa。</p> | 1 | 套 |

| | | | | |
|---|---------|--|---|---|
| | | 3.设备配备品牌计算机及打印机：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4G 内存、不小于 500G 硬盘、≥20 寸液晶显示器、台车、彩色喷墨打印机。 ★4.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 ★5.通过 ATS 24/26 曲线验证。5.5 具有全面的生长学数据分析和评价、至少包括身高体重与 BMI 评价和遗传因素评价等。 | | |
| 4 | 高清腹腔镜镜头 | 1.*分辨率达到 3840*2160 像素； 2.直径 10mm, 30 度视野方向, 视野角度≥80°, 工作长度≥320mm; 3.视场中心角分辨率≥7.0C/(°); 4.大景深光学视管, 有效景深 3mm-200mm; 5.可进行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灭菌, 高温高压灭菌次数≥400 次。 | 2 | 套 |
| 5 | 麻醉机 | 1、电源：220V-240V, 50/60Hz, 标配两节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 标配至少 4 个附属输出电源接口。 2、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 至少三个抽屉, 标配脚轮刹车 3、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 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 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4、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 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6、电子显示流量计, 空气范围： 0L/min～15L/min, 氧气范围： 0L/min～15L/min, 笑气范围： 0L/min～10L/min ★7、电子流量计配备 LED 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 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8、具备备用机械流量计（总流量计）, 具有辅助流量计, 用于辅助吸氧 ★9、标配最佳流量指示功能, 可实时的指示最佳新鲜气体流量, 不仅能降低麻药损耗和科室成本, 还能减少手术室污染保障医护人员安全 ★10、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 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 挥发罐通过 CE 和 FDA 认证, 同品牌产品, 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11、呼吸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 可以耐受 134°C 高温高压消毒, 一体化回路, 具有整体加温功能, 整体可旋转≥30°, 无裸露连接管线, 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12、低回路系统容积, 在包括 2L 手动皮囊的情况下, 机控模式回路容积不大于 2850ml。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13、标配 CO2 旁路功能, 在机械通气过程中, 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 无需关停机械通气, 可方便直接更换, 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 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14、气动电控呼吸机, 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15、提供辅助/控制通气, 标配通气模式: VCV、PCV 模式, 可选配/升级 SIMV (SIMV-VC、SIMV-PC)、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 (PCV-VG)、SIMV-VG、PS 以及 CPAP/PS 模式 16、潮气量范围: 容量控制: 10ml-1500ml, 压力控制: 5ml-1500ml 17、吸呼比: 4:1 到 1:8; 压力限制范围: 10-100 cmH2O; 电子 PEEP, 显示屏设置, 范围: OFF, 3-30 cmH2O 18、上升式风箱, 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保证安全 19、具备吸入端, 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 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 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20、彩色触摸屏≥15 英寸, 可同屏至少显示 3 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21、内置≥3 槽位插件槽, 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2、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23、可配备插件: AG 麻醉气体模块、EtCO2, 可单独选配 EtCO2 插件, 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24、可选监测参数: 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 (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 麻醉气体分析 (N2O, | 1 | 台 |

| | | | | |
|---|-----------|--|---|---|
| | | <p>EtCO₂, 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 (P-V, P-F) 监测; 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p> <p>25、同屏幕 3 通道任意波形显示 (压力时间波形, 流速时间波形, 容量时间波形, 可选呼末 CO₂ 波形), 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p> <p>26、认证: 通过 CFDA 及 CE 认证</p> | | |
| 6 | 脑干听觉诱发电位仪 | <p>一、硬件性能参数</p> <p>1、标准 IEC60645-7:2009。类型 1</p> <p>2、认证: 通过 NMPA、CE 认证, 通过 FDA 认证</p> <p>★3、可以实现网络的数据共享, 整合数据兼容同一品牌诊断设备, 可兼容 NOAH 软件和 EMR 系统, 打印综合报告</p> <p>★4、可升级多频稳态诱发电位 (ASSR)、耳声发射 (DPOAE)、前庭诱发肌源性电位 VEMP、耳蜗电图、中潜伏期反应 MLR(AMLR)、听觉长潜伏期反应 ALR(ALLR) 以及 MMN 和 P300 测试、ABRIS (自动听性脑干) 等功能</p> <p>★5、使用期限>六年 (铭牌为准)</p> <p>二、技术参数</p> <p>★1、测试项目:脑干诱发电位 ABR、多频稳态诱发电位 ASSR、耳声发射 (DPOAE)</p> <p>2、技术标准:符合 IEC 60645-7, 2009. I 类 (听觉诱发电位仪)</p> <p>3、放大器</p> <p>3.1 通道数: 双通道;</p> <p>3.2 增益: 80dB/60dB;</p> <p>3.3 频率响应: 0.5 - 5000Hz;</p> <p>3.4、A/D 分辨率: 16bit;</p> <p>4、脑干诱发电位 ABR</p> <p>4.1、刺激强度:20~130dB peSPL (-10~100 dB nHL), 1dB 步进;</p> <p>4.2、加权运算:贝氏加权 (Bayesian Weighting) ;</p> <p>4.3、Fmp 和残余噪声计算:包括了每条曲线的 Fmp 和残余噪声图形数据;</p> <p>5、耳声发射 DPOAE</p> <p>5.1、 IEC 60645-6, 2009 II 类</p> <p>5.2、探头: DPOAE 探头;</p> <p>5.3、可更换探头支架</p> <p>5.4、频率范围: 500-10000Hz</p> <p>5.5、刺激强度: 30-65dB SPL, 1dB 步进</p> <p>5.6、DP-Gram 测试</p> <p>5.7、DP I/O 测试</p> <p>5.8、采样率: 30 kHz</p> <p>5.9、测量准确度: ≤4kHz: ± 3dB ; >4kHz: ± 5dB</p> <p>5.10、自动测试协议: 预编程测试, 用户可增加自定义测试程序通过 SNR 标准时以“√”标记, 可手动控制测试计时</p> <p>6.1 矩形波, 单独显示每个电极的阻抗信息, 无需拔掉电极, 直接从前置放大器读数;</p> <p>6.2 测试电流: 19μA</p> <p>6.3 范围: 0.5kΩ-25kΩ; 骨导耳机刺激强度: 79dB nHL;</p> <p>三、配置清单</p> <p>1、主机 1 台; 2、插入式耳机 1 副; 3、EPA 前置放大器 1 个;</p> <p>4、USB 线 1 根; 5、耳塞 1 套; 6、电源线 1 根;</p> <p>7、EP 工具包 (含电极片, 电极线) 1 套 8、软件安装程序 1 套;</p> <p>9、中文操作手册 1 本; 10、B81 骨导耳机一副; 11、电脑 1 台; 12、打印机 1 台;</p> | 1 | 套 |
| | | <p>一、设置参数</p> <p>1. 潮气量: 20ml—2000ml</p> <p>2. 吸气压力: 1—60 cmH₂O</p> <p>3. 呼气末正压: 0—50 cmH₂O</p> | | |

| | | | | |
|---|-------|--|---|---|
| 7 | 转运呼吸机 | <p>4. 吸入氧浓度: 21—100%</p> <p>5. 吸气时间: 0.1—10s</p> <p>6.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 0.5cmH2O, 或 OFF</p> <p>7. 流速触发灵敏度: 0.5—20L/ min, 或 OFF</p> <p>8. 呼气触发灵敏度: Auto, 1—85%</p> <p>9. 氧疗流量: 2—80L/min</p> <p>二、监测参数和报警</p> <p>1. 监测参数: 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p> <p>2. 波形监测: 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 CO2—时间波形。</p> <p>3. 报警: 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p> <p>三、信息化功能要求</p> <p>1. 信息互连: 支持多种无线方式（选配 WiFi、5G）灵活将呼吸机数据传输到远程终端，实现患者的远程实时监控，满足转运过程中的信息化的需求。</p> <p>四、配置清单</p> <p>1、主机一台</p> <p>2、模拟肺一套</p> <p>3、呼吸系统过滤器一套</p> <p>4、麻醉呼吸管路一套</p> <p>5、呼吸机使用说明书一套</p> <p>6、呼吸机操作指南一套</p> | 1 | 台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采购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 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3. 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 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合法、真实、有效, 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1) 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 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果我方中标, 愿按照豫招【2023】002号文规定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供货及安装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表格格式。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 应 商（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 |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六、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二)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对招标文件偏差 | 偏差说明 |
|-----|------|---------|--------|---------|------|
| |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指标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营业执照副本

(三) 财务情况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_____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 本人及参与此项目磋商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成交金额 | 业主单位名称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附项目业绩合同的复印件等。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它材料

九、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及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优惠。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注释：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加盖公章即可。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 | | | |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七、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